

附件

# 江苏省“苏科贷”工作方案

(2025—2027年)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4号），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引导银行基于“六专机制”推出专属科技金融类产品，聚焦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支持科技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升级“苏科贷”产品。

1. 升级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简称“省风险补偿基金”）下“苏科贷”子产品，为“苏科贷”企业库（简称“企业库”）、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库（简称“项目库”）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信贷支持。鼓励合作银行优先支持“首贷”企业，开展“投贷联动”。“苏科贷”依托“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简称“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

### （1）苏科贷 1

支持对象：企业库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含），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50 基点。

### （2）苏科贷 2（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贷）

支持对象：项目库内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为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以及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发放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含），期限最长五年（含），其中：贷款期限三年（含）以内的，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50 基点；贷款年限三年至五年（含）的，利率不超过五年期 LPR+50 基点。

“苏科贷”应由借款企业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归还借款企业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苏科贷”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为红色及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2.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省与市（县）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良贷款情况等，动态确定“苏科贷”年度投放额度上限并分配给合作银行。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可对利率标准适时调整。

3. 对于苏科贷 1：单户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含）以内的，合作银行应以信用方式发放为主，可追加其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和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可追加知识产权质押；单户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作银行还可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的抵质押、担保措施。

对于苏科贷 2，合作银行应以信用方式发放为主，可追加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和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可追加知识产权质押，一般不需要借款企业提供其他的抵质押、担保措施。

4. 合作银行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 （二）建立企业库、项目库。

1. 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建立企业库、项目库，由省科技厅统一管理，省与市（县）共同建设，实行全省统一标准。

2. 企业库、项目库具体入库条件、申报材料、入库程序等按照省科技厅制定的相关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3. 省科技厅加强对入库企业和入库项目的动态管理，建立入库企业和入库项目的定期信息更新和信用评价机制。

(三) 建立贷款风险共担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上下联动、风险共担”原则，建立“苏科贷”风险共担机制。以合作银行申请“苏科贷”风险补偿时的单户贷款余额结合借款企业类别、营业收入情况确定各方风险分担比例。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1) 苏科贷 1：

① 对其中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85% 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省风险补偿基金 55%，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30%），合作银行承担 15% 的贷款本金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② 对其中获得贷款时上年度营收小于 5000 万元（含）的非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80% 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省风险补偿基金 50%，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30%），合作银行承担 20% 的贷款本金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③ 对其中获得贷款时上年度营收大于 5000 万元且小于 4 亿元（含）的非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70% 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省风险补偿基金 40%，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30%），合作银行承担 30% 的贷款本金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2) 苏科贷 2：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80% 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省风险补偿基金 50%，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30%），合作

银行承担 20%的贷款本金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1000 万元（含）以内部分按前述机制分担损失风险，超出 1000 万元部分由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5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省风险补偿基金 30%，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20%），合作银行承担 5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对于不符合本方案设定条件下的贷款，出现不良的，风险补偿基金不予风险补偿，由相关银行自行承担不良贷款损失。一笔贷款不得同时享受省及市（县）两项及以上专项贷款财政支持政策，已享受过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不得再申请“苏科贷”政策支持。风险补偿计算依据以服务平台中登记备案的“苏科贷”业务数据为准。

### 三、重点工作

#### （一）优选合作银行。

1.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发布“苏科贷”合作银行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银行可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有合作意向的银行应由总部或省级分支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提交申请。同一家银行在省内有多个一级分支机构的，经省内其他一级分支机构委托，明确一个一级分支机构牵头申请。农村商业银行统一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牵头申请。

2.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规定履行评审程序，择优确定合作银行。

3. 合作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可书面通知延长合作期限。

4. 健全合作银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合作银行在“苏科贷”合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在合作期内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差”的，及时予以清退，给予缓冲期 3—6 个月。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补合作银行。

## （二）明确“苏科贷”申请、备案流程。

1. 企业库、项目库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须通过服务平台申请“苏科贷”。企业可以向同一家合作银行分批次申请“苏科贷”并提款，但任一笔“苏科贷”的申请和发放均须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且任一时点单户“苏科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方案规定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请多笔“苏科贷”，不得跨产品、跨银行申请省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政银合作产品。

2. 合作银行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对于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工作。鼓励银行在贷款审批中积极运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评价积分。

3. 合作银行应分别在“苏科贷”发放、贷款归还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服务平台并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完成“苏科贷”发放和结清备案工作。逾期未登记贷款发放信息，且无不可抗力等充分理由的，原则上不予补登记。鼓励合作银行与服务平台实现系统直连，提高登记效率，减少信息差错。对于未实现系统直连的

合作银行，不支持其向同一企业发放多笔“苏科贷”。

4. 合作银行负责“苏科贷”的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对符合“苏科贷”支持条件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续贷，鼓励“无还本续贷”。单次续贷的贷款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 （三）明确不良贷款风险补偿流程。

1. “苏科贷”的风险补偿，按照合作银行申请，市（县）财政局会同科技局初审，市（县）全额拨付风险补偿资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复审，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向市（县）拨付省风险补偿资金等流程进行。风险补偿申请、审核、拨付过程中相关材料，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上传至服务平台。

2. 合作银行应合理利用风险补偿资金，降低“苏科贷”不良率，并做好逾期贷款的追偿工作。对逾期贷款合理甄别逾期原因，纾解借款企业困难，避免盲目抽贷。对符合金融监管有关规定的，合作银行可灵活采取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重组等措施，尽可能支持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保障贷款回收。对确实无法收回的逾期贷款，合作银行依法依规进行追偿，追偿金额原则上应以贷款本金及利息损失为限，不得超金融监管规定设置惩罚性罚息。

3. 合作银行对于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方式收回的资金，应按照规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及时清算，并在两个月内将归属于财政部门的回收资金返还市（县）风险补偿基金账户。合作银行在清算返还时，可扣除实际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市（县）应在一

个月内将归属于省财政的回收资金返还省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4. 合作银行、市（县）财政局和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应分别设立“苏科贷”风险补偿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并定期核对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追偿进展、追偿资金清算返还等事项。

#### 四、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职责。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省风险补偿基金；牵头择优确定合作银行；组织开展“苏科贷”考核评价和绩效管理。

（二）省科技厅职责。建立并管理企业库、项目库；参与选择合作银行；参与开展“苏科贷”考核评价和绩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苏科贷”业务具体管理工作。

（三）市（县）财政局职责。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市（县）风险补偿基金；组织开展当地“苏科贷”考核评价和绩效管理。

（四）市（县）科技局职责。开展企业和项目入库审查，配合建设企业库、项目库；参与当地“苏科贷”考核评价和绩效管理；参与审核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申请。

（五）合作银行职责。建立健全“苏科贷”工作机制；自主开展贷款审批、发放等全流程管理；将贷款数据及时录入服务平台；加强贷后管理，如实申报风险补偿；做好不良贷款追偿、风险处置和追偿资金清算返还工作；定期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报告“苏科贷”业务开展、贷款风险等情况。

（六）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职责。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设立风

险补偿基金专户，承担基金日常管理职责；按照财政部门批准补偿文件拨付风险补偿基金；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台账，核算基金的收支情况，定期做好对账工作；向财政部门等提交基金年度运行和财务情况。

##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风险管控。各合作银行应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风险控制。每季度末统计不良贷款情况，以总行或省分行为单位，合作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的“苏科贷”不良贷款（不包括已采取核销、批量转让等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占全部“苏科贷”贷款余额达到 3%的，应暂停新增贷款投放。在贷款投放初期（2025 年），给予一定容忍度，即合作银行不良率首次达到 3%后，其全部“苏科贷”贷款余额的 30%可用于在贷业务续贷。前述续贷额度内，不良率降至 3%以下的，可恢复新增贷款投放。合作银行可结合实际分地区设置不良率管控目标。

设置 3%的风险补偿率上限，即以总行或省分行为单位，“苏科贷”合作期风险补偿率超过 3%的，风险补偿基金对于超过部分不予风险补偿，超过部分不良贷款损失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在合作期第一年（2025 年）内出现风险补偿的，同一家合作银行开展的“苏科贷”累计贷款本金 2 亿元以内的业务，不受上述风险补偿率上限的限制。“苏科贷”合作期风险补偿率=累计风险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的累计贷款年化本金。承担补偿责任的累计贷款年化本金= $\Sigma$ (单笔贷款本金×贷款天数/365×对应风险补偿比

例)。上一合作期“苏科贷”和本合作期“苏科贷”不累积计算。

(二)实施考核奖惩。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苏科贷”考核评价和绩效管理，重点考核评价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加权平均贷款利率、首贷户占比、不良贷款率、审贷效率、信息填报及时性准确性等方面情况。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依托服务平台对合作银行产品发布、企业贷款申请、融资对接、风险补偿等实施线上管理。

(四)强化统筹协调。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统筹协调各地财政、科技部门和合作银行共同推进“苏科贷”工作。省科技厅指导各地科技部门高效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入库，做好入库企业、项目信息更新工作，并加大对合作银行关于科技创新的专业知识培训，助力合作银行打造一批专业化的科技金融人才队伍。

本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科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1〕46号）同时废止，上一合作期“苏科贷”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仍按照原方案进行补偿。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